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7年第10期(总第1127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7年2月17日

第10期(总第1127期)

目 录

- 1、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92 号…………… (3)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1 号…………… (10)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2 号…………… (10)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3 号…………… (11)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7 年第 3 号…………… (13)

商务部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February 17, 2017

No. 10(Series Issue No. 1127)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192, 2016 of the Stat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3)
2. Announcement No. 1, 2017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0)
3. Announcement No. 2, 2017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0)
4. Announcement No. 3, 2017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1)
5. Announcement No. 3, 2017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3)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公 告

2016 年 第 192 号

批准上市药品公告

2016 年 11 月份共批准药品上市申请 20 件。其中,国产化学药品 17 件,生物制品 1 件,进口化学药品 2 件(品种目录见附件)。2016 年 11 月份批准上市新药的综合审评报告及说明书可登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www.cde.org.cn)查询。

特此公告。

附件:2016 年 11 月份已批准药品上市品种目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 年 12 月 14 日
(稿件来源: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序号	受理号	品种名称	英文名	规格	剂型	适应症	企业	新药证书持有人	批准文号/注册证号	参比制剂			备注	
										生产企业	国家	规格		剂型
3	仿制药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Cefmenazole Sodium for Injection	1.0g (按 C15H17N7O5S3 计)	注射剂	本品适用于治疗由对头孢美唑敏感的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菌、肺炎杆菌、变形杆菌属、摩氏摩根菌、普罗威登斯菌属、消化链球菌属、拟杆菌属、普雷沃菌属(双歧杆菌次亚种除外)所引起的下述感染: 败血症 0 急性支气管炎、肺炎、肺脓肿、脓肿、慢性呼吸道感染 0 肺炎 0 膀胱炎、肾盂肾炎 0 腹膜炎 0 胆管炎、胆管炎 0 前庭大腺炎、子宫内感染、子宫附件炎、子宫旁脓肿 0 颌骨周围蜂窝织炎、颌炎	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	国药准字 H20163412	日本第一三共株式会社	日本	1.0g	注射剂	申请人还选用了其他参比制剂进行了杂质对比研究: 广州白云山, 海南全星, 海南天煌
4	仿制药	注射用头孢替唑钠	Ceftazole Sodium for Injection	0.5g (按 C13H12N8O4S3 计)	注射剂	败血症、肺炎、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症(感染时)、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的复发性感染、肺脓肿、腹膜炎、肾盂肾炎、膀胱炎、尿道炎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	国药准字 H20163413	日本东和药品株式会社	日本	1.0g	注射剂	申请人还选用了天津新丰制药有限公司和哈药集团制药总厂的上市产品作为参比制剂进行了杂质对比研究
5	仿制药	注射用头孢替唑钠	Ceftazole Sodium for Injection	1.0g (按 C13H12N8O4S3 计)	注射剂	败血症、肺炎、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症(感染时)、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的复发性感染、肺脓肿、腹膜炎、肾盂肾炎、膀胱炎、尿道炎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	国药准字 H20163414	日本东和药品株式会社	日本	1.0g	注射剂	申请人还选用了天津新丰制药有限公司和哈药集团制药总厂的上市产品作为参比制剂进行了杂质对比研究
6	仿制药	头孢美唑钠	Cefmenazole Sodium		原料药	原料药	河北九派制药有限公司	-	国药准字 H20163424	-	-	-	-	-

序号	受理号	品种名称	英文名	规格	剂型	适应症	企业	新药证书持有人	批准文号/注册证号	参比制剂			备注
										生产企业	国家	规格	
7	仿制药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Cefmetazole Sodium for Injection	按 C15H17N7O5S3 计 2.0g	注射剂	本品适用于治疗由对头孢美唑敏感的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菌、肺炎杆菌、变形杆菌属、摩氏摩根菌、普罗威登斯菌属、消化链球菌属、拟杆菌属、普雷沃菌属（双歧普雷沃菌除外）所引起的下述感染：○ 败血症○ 急性支气管炎、肺炎、肺脓肿、脓胸、慢性呼吸道感染肺炎感染 ○ 膀胱炎、肾盂肾炎○ 腹膜炎○ 胆管炎、胆管炎 ○ 前庭大腺炎、子宫内感染、子宫附件炎、子宫旁组织炎○ 颌骨周围蜂窝织炎、颌炎	石药集团中 普药业（石家 庄）有限公司	-	国药准字 H20163425	日本 第一 三共株式 会社	1.0g	注射剂	申请人还选用了 福建福药业和 四川合信药业的 上市产品作为参 比制剂进行了杂 质对比研究
8	仿制药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Cefmetazole Sodium for Injection	按 C15H17N7O5S3 计 1.0g	注射剂	本品适用于治疗由对头孢美唑敏感的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菌、肺炎杆菌、变形杆菌属、摩氏摩根菌、普罗威登斯菌属、消化链球菌属、拟杆菌属、普雷沃菌属（双歧普雷沃菌除外）所引起的下述感染：○ 败血症○ 急性支气管炎、肺炎、肺脓肿、脓胸、慢性呼吸道感染肺炎感染 ○ 膀胱炎、肾盂肾炎○ 腹膜炎○ 胆管炎、胆管炎 ○ 前庭大腺炎、子宫内感染、子宫附件炎、子宫旁组织炎○ 颌骨周围蜂窝织炎、颌炎	石药集团中 普药业（石家 庄）有限公司	-	国药准字 H20163426	日本 第一 三共株式 会社	1.0g	注射剂	申请人还选用了 福建福药业和 四川合信药业的 上市产品作为参 比制剂进行了杂 质对比研究
9	仿制药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Cefmetazole Sodium for Injection	按 C15H17N7O5S3 计 0.5g	注射剂	本品适用于治疗由对头孢美唑敏感的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菌、肺炎杆菌、变形杆菌属、摩氏摩根菌、普罗威登斯菌属、消化链球菌属、拟杆菌属、普雷沃菌属（双歧普雷沃菌除外）所引起的下述感染：○ 败血症○ 急性支气管炎、肺炎、肺脓肿、脓胸、慢性呼吸道感染肺炎感染 ○ 膀胱炎、肾盂肾炎○ 腹膜炎○ 胆管炎、胆管炎 ○ 前庭大腺炎、子宫内感染、子宫附件炎、子宫旁组织炎○ 颌骨周围蜂窝织炎、颌炎	石药集团中 普药业（石家 庄）有限公司	-	国药准字 H20163427	日本 第一 三共株式 会社	1.0g	注射剂	申请人还选用了 福建福药业和 四川合信药业的 上市产品作为参 比制剂进行了杂 质对比研究

序号	受理号	品种名称	英文名	规格	剂型	适应症	企业	新药证书持有人	批准文号/注册证号	参比制剂			备注
										生产企业	国家	规格	
10	仿制药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Cefmetazole Sodium for Injection	按 C15H17N7O5S3 计 0.25g	注射剂	本品适用于治疗由对头孢类敏感的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菌、肺炎杆菌、变形杆菌属、摩氏摩根菌、普罗威登斯菌属、消化链球菌属、梭杆菌属、普雷沃菌属（双歧普雷沃菌除外）所引起的下述感染：○ 败血症○ 急性支气管炎、肺炎、肺脓肿、脓胸、脓性呼吸道疾病继发感染○ 膈肌炎、肾盂肾炎○ 腹膜炎○ 胆囊炎、胆管炎○ 前庭大腺炎、子宫内感染、子宫附件炎、子宫旁组织炎○ 颌骨周围蜂窝织炎、颌炎	石药集团中 塔药业（石家 庄）有限公司	-	国药准字 H20163428	日本	1.0g	注射剂	申请人还选用了 福建福瑞药业和 四川合信药业的 上市产品作为参 比制剂进行了杂 质对比研究
11	仿制药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Cefmetazole Sodium for Injection	0.5g	注射剂	本品适用于治疗由对头孢类敏感的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菌、肺炎杆菌、变形杆菌属、摩氏摩根菌、普罗威登斯菌属、消化链球菌属、梭杆菌属、普雷沃菌属（双歧普雷沃菌除外）所引起的下述感染：○ 败血症○ 急性支气管炎、肺炎、肺脓肿、脓胸、脓性呼吸道疾病继发感染○ 膈肌炎、肾盂肾炎○ 腹膜炎○ 胆囊炎、胆管炎○ 前庭大腺炎、子宫内感染、子宫附件炎、子宫旁组织炎○ 颌骨周围蜂窝织炎、颌炎	河北九派制 药股份有限公司	-	国药准字 H20163429	意大利	原料药	原料药	本品制剂为原料 直接分装
12	仿制药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Cefmetazole Sodium for Injection	1.0g	注射剂	本品适用于治疗由对头孢类敏感的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菌、肺炎杆菌、变形杆菌属、摩氏摩根菌、普罗威登斯菌属、消化链球菌属、梭杆菌属、普雷沃菌属（双歧普雷沃菌除外）所引起的下述感染：○ 败血症○ 急性支气管炎、肺炎、肺脓肿、脓胸、脓性呼吸道疾病继发感染○ 膈肌炎、肾盂肾炎○ 腹膜炎○ 胆囊炎、胆管炎○ 前庭大腺炎、子宫内感染、子宫附件炎、子宫旁组织炎○ 颌骨周围蜂窝织炎、颌炎	河北九派制 药股份有限公司	-	国药准字 H20163430	意大利	原料药	原料药	本品制剂为原料 直接分装

序号	受理号	品种名称	英文名	规格	剂型	适应症	企业	新药证书持有人	批准文号/注册证号	参比制剂			备注	
										生产企业	国家	规格		剂型
13	仿制药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Cefmetazole Sodium for Injection	1.0g (按 C15H16N7NaO5 S3 计算)。	注射剂	本品适用于治疗由对头孢类敏感的敏感的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菌、肺炎杆菌、变形杆菌属、摩氏摩根菌、普罗斯塔菌属、消化链球菌属、拟杆菌属、普雷沃菌属(双歧杆菌除外)所引起的下述感染: ○ 败血症 ○ 急性支气管炎、肺炎、肺脓肿、脓肿、慢性呼吸或泌尿系统感染 ○ 膀胱炎、肾盂肾炎 ○ 腹膜炎 ○ 胆囊炎、胆管炎 ○ 前庭大腺炎、子宫内感染、子宫附件炎、子宫旁组织炎 ○ 颌骨周围蜂窝织炎、颌炎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国药准字 H20163431	日本第一三共株式会社	日本	1.0g	注射剂	申请人选用了重庆庆福安的原料药进行了杂质对比研究
14	仿制药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Terbinafine Hydrochloride Cream	1% (10克:0.1克)	乳膏剂	用于治疗手癣、足癣、体癣、股癣、花斑癣及皮肤念珠菌病等	湖北科田药业有限公司	-	国药准字 H20163432	Novartis Consumer Health Schweiz AG	瑞士	1%	乳膏剂	-
15	仿制药	氧(液态)	Liquid Oxygen	—	液态 气体	本品用于缺氧的预防和治疗	方大特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国药准字 H20163433	-	-	-	-	-
16	仿制药	奥氮平	Olanzapine		原料药	原料药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国药准字 H20163434	-	-	-	-	-
17	仿制药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	Tenofovir Disoproxil Fumarate		原料药	原料药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	国药准字 H20163435	-	-	-	-	-

序号	受理号	品种名称	英文名	规格	剂型	适应症	企业	新药证书持有人	批准文号/注册证号	参比制剂			备注
										生产企业	国家	规格	
18	仿制药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Tenofovir Disoproxil Fumarate Tablets	300mg	片剂	<p>HIV-1 感染</p> <p>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适用于与其他逆转录病毒药物联用，治疗成人 HIV-1 感染。使用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开始治疗 HIV-1 感染时，应考虑以下几点：</p> <p>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不应与含有替诺福韦的固定剂量复方制剂联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非韦伦/恩曲他滨/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 • 利匹韦林/恩曲他滨/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 • 艾维雷韦/尤比司特/恩曲他滨/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 • 恩曲他滨替诺福韦 <p>本品是一种二羟基嘧啶类抗反转录病毒药物，作为联合治疗的一部分，适用于治疗成人 (≥18 岁) 耐药肺结核 (MDR-TB)。只有当不能提供其他有效的治疗方案时，方可使用本品。本品应在直接面视指导下治疗 (DOT)。</p> <p>根据两项 II 期临床试验，通过分剂量多药肺结核 (MDR-TB) 患者或培养转阴时间而确定了本品的适应症。</p> <p>用药的局限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品不可用于以下治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肺结核分枝杆菌所致潜伏感染 ◦ 药物敏感性结核病 ◦ 肺外结核病 ◦ 非结核分枝杆菌 (NTM) 所致感染 <p>本品对 HIV 感染的耐药多药肺结核患者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尚未确定，临床资料有限</p>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	美国	300mg/片	片剂	商品名 Vircad	
19	进口药	富马酸贝达喹啉片	Bedaquiline Fumarate Tablets	100 mg (以 C32H31BrN2O2 计)	片剂	<p>本品不可用于以下治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肺结核分枝杆菌所致潜伏感染 ◦ 药物敏感性结核病 ◦ 肺外结核病 ◦ 非结核分枝杆菌 (NTM) 所致感染 <p>本品对 HIV 感染的耐药多药肺结核患者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尚未确定，临床资料有限</p>	Kemwell Biopharma Pvt.Ltd.	-	H20160634	-	-	-	-
20	进口药	麦格司他胶囊	Miglustat Capsules	100mg	胶囊剂	本品用于成人及儿童 C 型尼曼匹克病患者的进行性神经症状的治疗	Almac Pharma Services Limited	-	H20160635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17年 第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中国对原产于新西兰的12个税号农产品实施特殊保障措施。截至2017年1月4日,实施特殊保障措施管理的乳酪(税则号列:04061000、04063000、04069000)进口申报数量已达到5669吨,超过2017年5585吨的特殊保障措施触发标准。因此,自2017年1月5日起,对《协定》项下进口的原产于新西兰的乳酪恢复按最惠国税率征收进口关税。对于在途农产品的税率适用和其他有关事宜,按照海关总署2008年第91号公告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17年1月4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17年 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中国对原产于新西兰的12个税号农产品实施特殊保障措施。截至2017年1月4日,实施特殊保障措施管理的部分未浓缩乳及奶油(税则号列:04012000、04014000、04015000)进口申报数量已达到2062吨,超过2017年2017吨的特殊保障措施触发标准。因此,自2017年1月5日起,对《协定》项下进口的原产于新西兰的部分未浓缩乳及奶油恢复按最惠国税率征收进口关税。对于在途农产品的税率适用和其他有关事宜,按照海关总署2008年第91号公告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17年1月4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17 年 第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和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66 号,我国对自澳大利亚进口的两大类 8 个税号农产品(以下简称两大类农产品)实施特殊保障管理措施。现将 2016 年度两大类农产品适用协定税率进口数量和 2017 年度进口触发水平数量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两大类农产品进口时仍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66 号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附件:2016 年度两大类农产品适用协定税率进口数量和 2017 年度进口触发水平数量情况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17 年 1 月 6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2016年度两大类农产品适用协定税率进口数量和2017年度进口触发水平数量情况表

单位：吨

分类	税号	产品描述	2016年度适用协定税率进口数量		2017年度适用协定税率可进口数量	
			本年度触发水平数量	累计进口数量	以在途方式进口数量	本年度触发水平数量
牛肉	02011000	整头及半头鲜、冷牛肉				
	02012000	鲜、冷的带骨牛肉				
	02013000	鲜、冷的去骨牛肉	170000	104246.96	0.000	170000
	02021000	冻的整头及半头牛肉				
	02022000	冻的带骨牛肉				
	02023000	冻的去骨牛肉				
奶粉	04022100	脂肪量>1.5%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固状乳及奶油	18375	4767.75	0.000	19294
	04022900	脂肪量>1.5%的加糖或其他甜物质固状乳及奶油				19294

说明：1. 协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2. 2017年度实际可进口的触发水平数量=2017年度协定所规定年度触发水平数量—2016年度以在途方式进口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17年 第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16年4月20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2016年第17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初步裁定(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初步裁定

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存在倾销,国内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征收保证金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自2017年1月20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被调查产品时,应依据本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保证金比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

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

被调查产品名称: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又称VDC—VC共聚树脂、氯偏树脂。

英文名称:Vinylidene Chloride—Vinyl Chloride Copolymer Resin。

化学分子式: $-[-CH_2CCl_2-]_m-[-CH_2CHCl-]_n$ 。

物化特性: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是以质量分数最大的单体偏二氯乙烯与第二单体氯乙烯为主要原材料,经共聚反应制得的偏二氯乙烯聚合物,无论是否添加稳定剂、润滑剂等助剂。该产品通常呈颗粒或粉末状,不溶于汽油、酒精、氯乙烯等大部分有机溶剂,可溶于四氢呋喃、环己酮、环戊酮、氯苯、二氯苯等特殊溶剂,与碱能够发生皂化反应,具有良好的电绝缘性,对氧、水均具有良好的阻隔性。

主要用途: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可用于生产肠衣膜、保鲜膜、热收缩膜、复合膜等单层或多层膜,以及保鲜袋、复合袋、吹塑瓶等产品。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39045000项下。该税则号项下的偏二氯乙烯—丙烯酸甲酯共聚树脂、偏二氯乙烯—丙烯腈共聚树脂、PVDC乳液等其他产品不在本次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对各公司征收的保证金比率如下:

- | | |
|---|-------|
| 1. 株式会社吴羽
(KUREHA CORPORATION) | 47.1% |
| 2. 旭化成株式会社
(ASAHI KASEI CHEMICALS CORP.) | 47.1% |
| 3. 其他日本公司
(All Others) | 47.1% |

三、征收保证金的方法

自2017年1月20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日本的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时,应依据本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保证金以海关审定的完税

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保证金金额=(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保证金征收比率)×(1+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四、评论

各利害关系方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天内,可向调查机关提交书面评论意见。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7 年 1 月 19 日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日本的 进口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 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16 年 4 月 20 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初步裁定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立案及通知。

1. 立案。

2016 年 3 月 3 日,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申请人)代表国内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产业,正式向调查机关提起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材料后,认为本案申请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立案调查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的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倾销调查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称倾销调查期)。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称损害调查期)。

2. 立案通知。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调查机关就收到国内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一事通知了日本驻华使馆。

2016年4月20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并向日本驻华使馆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文本。同日,调查机关将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及申请书中列明的日本企业。

3. 公开信息。

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告知利害关系方,可以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次反倾销调查相关信息的公开版本及保密版本的非保密概要。

立案当天,调查机关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公开了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公开版本及保密版本的非保密概要,并将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

(二)初裁前调查。

1. 登记参加调查。

在规定时间内,日本生产商株式会社吴羽,中国国内进口商漯河双汇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吴羽(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国内申请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登记参加调查。

2. 发放和回收调查问卷。

2016年5月20日,调查机关向各利害关系方发放了《反倾销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反倾销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反倾销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调查机关将发放问卷的通知和问卷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当日,调查机关还向国内申请人、日本生产商单独发放了问卷通知,并告知日本驻华使馆。

在法定期限内,吴羽(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递交延期答卷申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延期。至答卷递交截止日,国内申请人、日本生产商株式会社吴羽、中国国内进口商漯河双汇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吴羽(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递交了答卷。2016年10月8日,株式会社吴羽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对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反倾销调查答卷中有关被调查产品描述的微小更正函》。

3. 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

(1)听证会。

在规定时间内,株式会社吴羽提出召开反倾销调查初裁前阶段听证会的申请。经审查,2016年9月2日调查机关向株式会社吴羽回复了《关于同意召开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反倾销案初裁前听证会的函》,决定召开本案初裁前听证会。2016年10月10日及31日,调查机关分别发布《关于召开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反倾销案听证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反倾销案听证会的进一步通知》,向利害关系方通知了听证会的相关事项。

2016年11月16日,调查机关召开听证会,就本案的产业损害相关问题听取了各利害关系方的意见。本案申请人、日本驻华使馆、日本生产商株式会社吴羽、东莞市凌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吴羽(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漯河双汇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利害关系方参加了听证会。其中,申请人、日本驻华使馆、株式会社吴羽、东莞市凌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漯河双汇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利害关系方代表在听证会上发言,并在会后规定时间内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发言的书面材料。

(2)接收利害关系方评论意见。

2016年5月9日,株式会社吴羽提交了《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的初步评论》。

2016年5月26日,申请人提交了《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反倾销案申请人对吴羽〈立案初评〉的评论意见》。

2016年8月29日,申请人提交了《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反倾销案申请人对株式会社吴羽申请召开初裁前阶段听证会的评论意见》。

2016年10月8日,株式会社吴羽提交了《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反倾销案无损害抗辩意见书》。

2016年11月1日,申请人提交了《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反倾销案申请人对吴羽及关联企业的

相关公开版提交材料的评论意见》。

2016年12月19日,株式会社吴羽提交了《关于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反倾销案对听证会后申请人补充提交材料的评论意见》。

4. 初裁前实地核查。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2016年11月22日至25日对国内申请人进行了初裁前实地核查。调查机关考察了被核查企业的生产现场,核对了企业提交材料中的相关信息。12月1日,被核查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补充材料和相关证据。

5. 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已将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及案件调查参考时间表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二、被调查产品

调查范围: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

被调查产品名称: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又称 VDC—VC 共聚树脂、氯偏树脂。

英文名称:Vinylidene Chloride — Vinyl Chloride Copolymer Resin.

化学分子式:—[—CH₂CCl₂—]_m—[—CH₂CHCl—]_n。

物化特性: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是以质量分数最大的单体偏二氯乙烯与第二单体氯乙烯为主要原材料,经共聚反应制得的偏二氯乙烯聚合物,无论是否添加稳定剂、润滑剂等助剂。该产品通常呈颗粒或粉末状,不溶于汽油、酒精、氯乙烯等大部分有机溶剂,可溶于四氢呋喃、环己酮、环戊酮、氯苯、二氯苯等特殊溶剂,与碱能够发生皂化反应,具有良好的电绝缘性,对氧、水均具有良好的阻隔性。

主要用途: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可用于生产肠衣膜、保鲜膜、热收缩膜、复合膜等单层或多层膜,以及保鲜袋、复合袋、吹塑瓶等产品。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39045000项下。该税则号项下的偏二氯乙烯—丙烯酸甲酯共聚树脂、偏二氯乙烯—丙烯腈共聚树脂、PVDC乳液等其他产品不在本次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三、倾销和倾销幅度

(一)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调整项目的初步认定。

1. 株式会社吴羽

(KUREHA CORPORATION)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答卷。调查机关在立案公告和调查问卷中明确要求公司充分合作,提供完整而准确的答卷,并且提醒不配合调查的后果。但由于该公司在答卷中未按调查机关要求提供对中国的出口销售、国内销售、生产成本和相关费用部分的信息,调查机关无法获得其倾销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调整因素等直接数据和证据。因此,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的基础上确定其倾销幅度。本案中,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确定日本出口被调查产品倾销幅度所依据的事实。调查机关比较分析在调查中获得的信息,认定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是可获得的最佳信息。

申请人主张,采用日本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向中国以外其他市场的加权平均出口价格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采用被调查产品进口至中国的海关统计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确定正常价值、出口价格、CIF价格、相关调整项目的方法和计算过程,审查了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信息。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暂决定,接受申请人提供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价格调整和CIF价格信息,确定该公司的倾销幅度。

2. 旭化成株式会社

(ASAHI KASEI CHEMICALS CORP.)

2016年4月20日,调查机关立案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发起反倾销调查。

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日本驻华使馆,同日,调查机关将立案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本案立案公告。旭化成株式会社是申请书中列明的日本生产商。调查机关在立案当天将立案情况通知了该公司。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 20 天的时间登记参加调查,给予所有利害关系方合理的时间获知立案有关情况。调查机关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并通知日本驻华使馆。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

调查机关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旭化成株式会社,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利害关系方提醒不配合调查的后果。但该公司未参加和配合本案调查,未提供任何信息。调查机关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的基础上确定其倾销幅度。本案中,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确定日本出口被调查产品倾销幅度所依据的事实。调查机关比较分析在调查中获得的信息,认定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是可获得的最佳信息。

申请人主张,采用日本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向中国以外其他市场的加权平均出口价格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采用被调查产品进口至中国的海关统计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确定正常价值、出口价格、CIF 价格、相关调整项目的方法和计算过程,审查了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信息。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暂决定,接受申请人提供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价格调整和 CIF 价格信息,确定该公司的倾销幅度。

3. 其他日本公司

(All Others)

2016 年 4 月 20 日,调查机关立案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发起反倾销调查。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日本驻华使馆,同日,调查机关将立案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本案立案公告。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 20 天的时间登记参加调查,给予所有利害关系方合理的时间获知立案有关情况。立案后,调查机关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并通知日本驻华使馆。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

调查机关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利害关系方提醒了不配合调查的后果。对于调查机关已尽通知义务但没有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的公司,调查机关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的基础上裁定其倾销幅度。本案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确定日本出口被调查产品倾销幅度所依据的事实。调查机关比较分析在调查中获得的信息,认定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是可获得的最佳信息。

申请人主张,采用日本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向中国以外其他市场的加权平均出口价格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采用被调查产品进口至中国的海关统计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确定正常价值、出口价格、CIF 价格、相关调整项目的方法和计算过程,审查了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信息。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暂决定,接受申请人提供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价格调整和 CIF 价格信息,确定其他日本公司的倾销幅度。

(二)价格比较。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将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调整至出厂水平进行比较。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了比较,得出倾销幅度。

(三)倾销幅度。

经计算,各公司初步裁定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 | | |
|---|-------|
| 1. 株式会社吴羽
(KUREHA CORPORATION) | 47.1% |
| 2. 旭化成株式会社
(ASAHI KASEI CHEMICALS CORP.) | 47.1% |
| 3. 其他日本公司: | 47.1% |

(All Others)

四、国内同类产品、国内产业

(一)国内同类产品认定。

《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同类产品是与倾销进口产品相同的产品,或与倾销进口产品特性最相似的产品。

调查机关对国内生产的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与被调查产品的物化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消费者评价等因素进行了调查。

1. 物化特性。

经初步调查,国内生产的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和被调查产品具有相同的化学分子式 $[-CH_2CCl_2-]_m-[-CH_2CHCl-]_n$,产品通常呈颗粒或粉末状,不溶于汽油、酒精、氯乙烯等大部分有机溶剂,可溶于四氢呋喃、环己酮、环戊酮、氯苯、二氯苯等特殊溶剂,与碱能够发生皂化反应,具有良好的电绝缘性,对氧、水均具有良好的阻隔性。

日本生产商株式会社吴羽在答卷中表示,中国生产的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与其出口至中国的被调查产品在化学成分上有所差异,但未按照问卷要求详细说明二者的差异之处,也未提供证据材料。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国内生产的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与被调查产品的物化特性基本相同。

2. 原材料和生产工艺。

经初步调查,国内生产的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和被调查产品均是以偏二氯乙烯单体和氯乙烯单体为主要原材料,经过共聚反应制得的偏二氯乙烯聚合物,无论是否添加稳定剂、润滑剂等助剂。

日本生产商株式会社吴羽在答卷中表示,中国生产的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与其出口至中国的被调查产品在生产流程上有所差异,但未按照问卷要求详细说明二者的差异之处,也未提供证据材料。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国内生产的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与被调查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和生产工艺基本相同。

3. 产品用途。

经初步调查,国内生产的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和被调查产品均可用于生产肠衣膜、保鲜膜、热收缩膜、复合膜等单层或多层膜,以及保鲜袋、复合袋、吹塑瓶等产品。

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国内生产的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与被调查产品的用途基本相同。

4. 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消费者评价。

经初步调查,国内生产的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在中国市场进行销售,被调查产品主要通过直接销售和中国关联贸易商转售的方式在中国市场进行销售。二者的国内客户群体基本相同,下游用户既购买或使用被调查产品,同时也购买或使用国内生产的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产品,二者在国内市场上存在竞争。国内生产的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与被调查产品质量和性能基本相当,都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使用要求,二者可以相互替换。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在答卷中表示,被调查产品在加工性能、使用性能和技术服务上优于国内生产的产品。同时,该公司在答卷中表示,国内生产的产品与被调查产品可以替换使用,而且该公司在损害调查期内从国内生产企业采购产品的数量呈增长趋势。国内申请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客户满意度调查表以及下游用户采购和使用情况报告显示,国内生产的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与被调查产品的质量 and 加工性能都能够满足下游企业生产要求,可以相互替代。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国内生产的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与被调查产品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消费者评价基本相同。

综上所述,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国内生产的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与被调查产品在物化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消费者评价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可替代性,国内生产的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与被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二)国内产业认定。

在本案中,申请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调查机关经调

查核实,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大于 50%,占国内产业的主要部分,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关于国内产业认定的规定。调查机关初步认定,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代表国内产业,其数据可以作为损害和因果关系分析的基础。本裁决所依据的国内产业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来自上述国内生产者。

五、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

(一)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

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或相对于中国生产或消费的数量是否大幅增加进行了调查。

调查显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 13186 吨、11102 吨、8903 吨和 8809 吨。2013 年比 2012 年下降 15.81%;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 19.81%;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1.06%。

2012 年至 2015 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 30.31%、23.52%、18.78%和 20.02%。2013 年比 2012 年减少 6.79 个百分点,2014 年比 2013 年减少 4.74 个百分点,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 1.24 个百分点。

调查机关初步认定,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绝对进口数量和相对进口数量均呈下降趋势,但 2015 年相对 2014 年的市场份额有所增长。

(二)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调查机关就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进行了调查。

1. 倾销进口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进行价格比较时,为确保两者具有可比性,应在同一贸易水平上对倾销进口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进行比较。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倾销进口产品国内进口清关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出厂价格属于同一贸易水平,二者均不包含增值税、内陆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和次级销售渠道费用等。调查机关在中国海关提供的被调查产品 CIF 价格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虑了损害调查期内汇率、关税税率和国内进口商的清关费用,对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进行了调整,将调整后的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作为倾销进口价格。汇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年各月度平均汇率算术平均得出。关于清关费用,本案提交答卷的国内进口商,只有漯河双汇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清关费用和相关证据材料。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以漯河双汇提交的清关费用作为计算国内进口商的进口港清关费用的依据。

株式会社吴羽主张,在比较倾销进口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时应进行贸易环节和物理特性调整。株式会社吴羽认为其在中国市场的部分销售是通过中国关联贸易商吴羽(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转售,需考虑贸易商的合理利润;而且中国生产的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在销售前进行了复合加工,而株式会社吴羽出口至中国市场的部分被调查产品需要客户在购买后进行进一步复合加工,应考虑该复合加工的成本。

调查机关注意到株式会社吴羽在中国市场的部分销售是通过其中国关联贸易商吴羽(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转售。对于该转售部分的倾销进口产品,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以吴羽(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国内进口商问卷答卷中提供的不含税销售价格作为倾销进口价格。

关于株式会社吴羽主张的物理特性调整,调查机关注意到,株式会社吴羽在无损害抗辩意见书中提供的复合加工成本为损害调查期之前的预算成本;国内进口商漯河双汇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案听证会上提供了采购株式会社吴羽生产的被调查产品后进行复合加工的成本数据。调查机关初步认为,该成本数据比株式会社吴羽提供的数据更合理的反映了实际情况。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接受株式会社吴羽要求对物理特性进行调整的主张,并以漯河双汇提供的成本数据为基础对倾销进口价格进行调整。对于需要调整的倾销进口产品数量,暂接受株式会社吴羽提供的数据。

按上述方法调整后,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来自于日本的倾销进口价格分别为 15378—28887 元/吨、10707—19601 元/吨、9631—18332 元/吨和 9019—17883 元/吨。2013 年比 2012 年下降 30.16%,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 7.05%,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8.79%,呈逐年下降趋势,损害调查期内累

计降幅 40.79%。

调查机关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出厂价格作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2012 年至 2015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分别为 12696—20877 元/吨、11317—19812 元/吨、9808—16631 元/吨、9377—14785 元/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2013 年比 2012 年下降 15.14%、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 7.28%、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9.72%,呈逐年下降趋势,损害调查期内累计降幅 28.97%。倾销进口产品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变化趋势相同,均呈逐年下降趋势,二者价格呈现联动态势。且倾销进口价格累计降幅大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累计降幅,下降趋势更明显。

2. 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影响。

调查显示,国内生产的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与被调查产品在物化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消费者评价等方面基本相同,属于同类产品。中国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消费市场是一个竞争开放的市场,国内同类产品与被调查产品在质量和性能上都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使用要求,二者可以相互替代,在国内市场上存在竞争。国内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市场的下游用户比较集中,这些下游用户既购买和使用被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和使用国内同类产品。调查机关初步认定,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株式会社吴羽在无损害抗辩意见书中主张,在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幅减少的情况下,被调查产品价格的下降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下降没有“解释力”;国内产业申请人在实施低价策略以维持中国市场的主导地位。

申请人认为,日本是全球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第一大生产国,是全球市场的领导者,虽然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的进口数量 and 市场份额呈下降趋势,但由于历史、品牌认可度和用户长期形成的习惯等原因,日本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变化对中国市场的价格起着重要的影响作用。由于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申请人为了获得市场并维持一定的开工率,只能跟随降价。

调查机关注意到,2012 年至 2015 年,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占中国国内市场的份额一直维持在 20%左右。鉴于被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同时考虑到日本进口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在中国市场的重要地位,以及下游用户对其品牌认可度、长期形成的消费习惯等因素,调查机关初步认为,虽然倾销进口产品数量总体上呈下降趋势,但倾销进口产品在损害调查期内 20%左右的市场份额可以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影响。

调查机关进一步注意到,在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国内需求量呈增长趋势,但增幅不大,总体保持稳定,而国内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市场的下游用户比较集中,下游用户在议价时通常具有相对优势。同时,下游用户采购和使用情况报告显示,下游用户在采购产品时通常会多方考虑市场报价。价格对下游用户的选择有重要影响。在此情况下,考虑到日本进口的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占有重要地位,而国内产业是国内市场的新进入者,调查机关初步认为,倾销进口产品通过价格持续、大幅下降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进行竞争,并通过国内市场下游用户的议价压力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了影响。

调查数据显示,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分别为 15378—28887 元/吨、10707—19601 元/吨、9631—18332 元/吨和 9019—17883 元/吨。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2013 年比 2012 年下降 30.16%,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 7.05%,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8.79%,损害调查期内累计降幅达 40.79%。2012 年至 2015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分别为 12696—20877 元/吨、11317—19812 元/吨、9808—16631 元/吨、9377—14785 元/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也呈逐年下降趋势,2013 年比 2012 年下降 15.14%、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 7.28%、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9.72%,损害调查期内累计降幅 28.97%。倾销进口产品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变化趋势相同,且倾销进口产品的降价幅度明显大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降幅,二者价格差呈缩小趋势,二者价格具有直接关联性。

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压低作用。

株式会社吴羽主张,即使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存在任何压低和抑制,也是由被调查产品以外的其他因

素造成的,包括下游需求不足,国内表观需求量的增长速度远远落后于国内产业的产能和产量的增长速度。

国内申请人主张,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在中国市场上还处于成长期,有着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调查期内国内市场需求总体保持稳定,并没有出现吴羽所谓的下游需求不足的状况;即使国内产业生产规模逐渐扩大,国内产能也没有出现严重过剩;被调查产品的持续大幅降价行为才是压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原因。

调查机关注到,2012年至2015年,中国国内需求量分别为43500吨、47200吨、47400吨和44000吨,总体呈增长趋势。在此期间,申请人和国内唯一另外一家生产者南通汇羽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产能和产量均低于同期国内需求量。上述两家国内生产者的合计产能和产量在2012年至2014年均低于同期国内需求量;2015年的合计产能小幅超过国内需求量,合计产量低于同期国内需求量。调查机关初步认为,损害调查期内,国内需求量和产能、产量均处于正常状态,其变化情况本身并不能充分解释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持续大幅下降。经初步调查,损害调查期内,没有证据显示除倾销进口产品之外的其他因素造成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持续大幅下降。

综上所述,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压低作用。

(三)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状况。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证据显示:

1. 需求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2年至2015年,国内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需求量分别为43500吨、47200吨、47400吨和44000吨。2013年比2012年增长了8.51%,2014年比2013年增长了0.42%,2015年比2014年下降了7.17%,损害调查期内累计增长1.15%。

2. 产能。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呈增长趋势。2012年至2015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分别为14365—23402吨、22000—32624吨、24453—43718吨和25353—41393吨。2013年比2012年增长34.15%,2014年比2013年增长23.64%,2015年与2014年产能持平。

3. 产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呈增长趋势。2012年至2015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分别为10940—17252吨、12356—21416吨、13394—26836吨和14508—29827吨。2013年比2012年增长15.17%,2014年比2013年增长15.79%,2015年比2014年增长11.82%。

4. 国内销售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呈增长趋势。2012年至2015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分别为10836—17163吨、15013—21758吨、15383—24457吨和15408—28426吨。2013年比2012年增长31.06%,2014年比2013年增长10.83%,2015年比2014年增长6.25%。

5. 市场份额。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呈增长趋势。2012年至2015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分别为18%—45%、22%—50%、25%—55%和30%—55%。2013年比2012年提高了3.34—9.41个百分点,2014年比2013年提高了2.01—5.43个百分点,2015年比2014年提高了3.05—8.34个百分点。

6. 销售价格。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逐年下降。2012年至2015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为12696—20877元/吨、11317—19812元/吨、9808—16631元/吨和9377—14785元/吨,2013年比2012年下降15.14%、2014年比2013年下降7.28%、2015年比2014年下降9.72%。

7. 销售收入。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2012年至2015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

售收入分别为 13928—29976 万元、15678—34235 万元、15993—35976 万元和 14014—30236 万元。2013 年比 2012 年增长 11.23%，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2.75%，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4.08%。

8. 税前利润。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持续大幅下降。2012 年至 2015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分别为 3221—8280 万元、2461—5977 万元、1165—2909 万元和 679—1760 万元。2013 年比 2012 年下降 31.03%，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 50.84%，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41.37%。

9. 投资收益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持续下降。2012 年至 2015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5—20%、4—18%、0—15% 和 0—10%。2013 年比 2012 年下降 5.18 个百分点，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 5.03 个百分点，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1.95 个百分点。

10. 开工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2 年至 2015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分别为 50—89%、45—82%、44—79% 和 48—83%。2013 年比 2012 年下降 9.96 个百分点，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 3.84 个百分点，2015 年比 2014 年回升 6.69 个百分点。

11. 就业人数。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总体呈增长趋势。2012 年至 2015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分别为 121—315 人、133—313 人、147—373 人和 143—361 人。2013 年与 2012 年持平，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22.36%，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1.55%。

12. 劳动生产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总体呈上升趋势。2012 年至 2015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分别为 39—90 吨/年/人、51—93 吨/年/人、46—91 吨/年/人和 58—103 吨/年/人。2013 年比 2012 年上升 15.18%，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 5.37%，2015 年比 2014 年上升 13.58%。

13. 人均工资。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总体呈增长趋势。2012 年至 2015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分别为 64328—115055 元/年/人、69441—119139 元/年/人、62650—116336 元/年/人和 76209—119036 元/年/人。2013 年比 2012 年增长 9.54%，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 5.39%，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 9.33%。

14. 期末库存。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总体呈增长趋势。2012 年至 2015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分别为 811—1631 吨、375—577 吨、367—570 吨和 1014—2105 吨。2013 年比 2012 年下降 62.90%，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 0.45%，2015 年比 2014 年大幅增长了 244.06%。

1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12 年至 2015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4906—9589 万元、5037—9582 万元、2986—6620 万元和 259—535 万元。2013 年比 2012 年增长 2.35%，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 23.63%，2015 年比 2014 年大幅下降 92.17%。

16. 投融资能力。

损害调查期内，没有证据显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融资能力受到被调查产品进口的不利影响。

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也进行了审查，证据显示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为 47.1%，不属于微量倾销，足以对国内市场价格造成不利影响。

株式会社吴羽在其无损害抗辩意见书中主张，国内产业产能、产量、销售数量和收入等多项重要指标呈良好发展趋势，被调查产品的进口对国内产业呈消极趋势的指标如开工率、期末库存、税前利润等没有“解释力”，国内产业正在积极推进大规模产能扩张表明国内产业健康发展的态势。

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刚刚在损害调查期期初才实现规模化生产,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指标在非常低的基数上出现一定的增长是很正常的,这些指标对于一个正处于成长期的国内产业的损害认定不具有决定作用。受经营效益持续下滑的影响,国内同类产品只能保持在50%—70%左右的低开工率,产能没有得到有效释放,销售数量的增长幅度也在逐年放缓,产量、销量和开工率的增长实际上都已经受到了一定的抑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销量的增长并没有带来相应的规模化效益和利润增长,相反利润逐年大幅下降。

调查机关认为,关于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影响的审查应包括对影响产业状况的所有有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评估,这些因素中的一个或多个均未必能够给予决定性的指导。认定国内产业是否受到实质损害不能仅依据国内产业部分经济指标的好坏,而应当综合考虑国内产业各项经济指标。

初步证据显示,损害调查期内,国内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国内产业在损害调查期期初实现规模化生产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呈增长趋势,产量和销售数量持续增长,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就业人数和劳动生产率总体呈增长趋势。在国内劳动力成本普遍上升的背景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总体呈增长趋势。但是,在倾销进口产品价格逐年下降,损害调查期内累计降幅达40.79%的情况下,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压低作用。受此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逐年下降,2013年比2012年下降15.14%、2014年比2013年下降7.28%、2015年比2014年下降9.72%。调查数据显示,2012年至2015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销售成本分别为7677—15851元/吨、7609—14746元/吨、7194—14201元/吨、6882—13569元/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分别比上年下降1.83%、1.47%和9.02%。单位销售成本的下降本应为国内产业带来更大的盈利空间,但由于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压低,导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降幅均大于单位销售成本的降幅,使国内产业本应获得的盈利空间被压缩,经营效益下滑。同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只能维持在50%—70%左右的水平。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虽然总体呈增长趋势,2013年比2012年增长11.23%,2014年比2013年增长2.75%,但增速放缓,2015年比2014年还下降了4.08%。由此可见,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和销售数量的增长并没有带来相应的销售收入增长。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持续大幅下降,2013年比2012年下降31.03%,2014年比2013年下降50.84%,2015年比2014年下降41.37%。投资收益率持续下降,2015年比2012年累计下降12个百分点。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大幅下降趋势,2013年虽比2012年增长2.35%,但2014年比2013年下降了23.63%,2015年比2014年大幅下降92.17%。期末库存总体呈增长趋势,虽然2013年和2014年均同比下降,但是2015年比2014年大幅增长了244.06%,达到损害调查期内的最高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盈利能力持续下降,生产经营状况出现恶化。

调查机关综合分析有关数据后初步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六、因果关系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机关审查了原产于日本的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倾销进口与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同时审查了除倾销进口产品的影响之外,已知的可能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其他因素。

(一)倾销进口产品造成了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

如前所述,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压低作用。由于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在倾销进口产品持续大幅降价的情况下,国内产业被迫通过不断降低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倾销进口产品竞争。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逐年下降,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增幅远低于销售数量的增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盈利能力下降,税前利润持续大幅下降,投资收益率持续下降,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总体下降,开工率总体下降,期末库存总体增长。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不利影响。

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存在因果

关系。

(二)其他已知因素分析。

调查机关对除倾销进口产品以外的,可能使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的其他已知因素进行了审查。

经初步调查,没有证据表明其他国家(地区)进口产品的影响、外国与国内生产者的限制贸易的做法及它们之间的竞争、消费模式的变化、技术发展、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出口状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与国内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株式会社吴羽在无损害抗辩意见书中主张,有以下因素可能使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调查机关对此进行了初步调查。

1. 国内产能的扩张和国内需求的疲软。

株式会社吴羽主张,2012年至2015年,申请人建成的产能增加66%。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另一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的生产商南通汇羽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年产能从10,000吨增加至13,600吨,累计增长36%。申请人受其产能激增的带动,2012年至2015年,申请人的产量增长49%。而调查期内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的国内需求仅增长约1%,相比来说国内产能和产量的增长速度惊人。在调查期内国内需求疲软的情形下,申请人过度扩张产能对国内产业为数不多的几个呈消极趋势的指标具有充分的“解释力”。

申请人主张,损害调查期内,国内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的需求保持稳定,基本维持在4.4万吨到4.7万吨左右,2013年和2014年分别比上年增长8.51%和0.42%。虽然2015年的需求量比2014年下降7.17%,但是,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并不是从2015年才开始的,而是自2012年以来包括价格、利润等指标都在大幅下滑。从绝对数量来看,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的实际产能并没有超出国内市场需求量。申请人和南通汇羽丰两家公司2012年至2014年的合计年产能均明显小于同期需求量,2015年的合计年产能也只是与需求量基本平衡,并没有导致市场严重过剩。而且,调查期内全国总产量远远小于国内市场需求量。因此,国内产业产能的增加并没有导致所谓市场总供应量严重过剩的局面,更不是导致调查期内产业损害持续恶化的原因。

初步调查证据显示,2012年至2015年,中国国内需求量分别为43500吨、47200吨、47400吨和44000吨,2015年比2012年累计增长1.15%,且总体呈增长趋势。在此期间,申请人和南通汇羽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同类产品的产能和产量均低于同期国内需求量。上述两家国内生产者的合计产能和产量在2012年至2014年均低于同期国内需求量;2015年的合计产能小幅超过国内需求量,合计产量低于同期国内需求量。调查机关初步认为,损害调查期内,国内需求量和产能、产量均处于正常状态,其变化情况本身并不能导致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多项经济指标的持续恶化。株式会社吴羽的上述主张不能否定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2. 申请人自身的劣势和问题。

株式会社吴羽主张,申请人自身的劣势也促成了国内产业呈消极趋势的指标。第一,地域劣势。申请人位于中国东部地区,在资源、能源成本上不具优势,环保约束更高。第二,产品结构劣势。申请人的产品主要以基础化工居多,抗经济周期性能力不强。在调查期内宏观经济下行的背景下,申请人抗经济周期性能力较弱的必然结果是价格下跌以及财务状况恶化。第三,申请人正处于产品结构调整的转型阶段,需要时间才能显现其作用。在生产技术和设备得到实质性改进前的很长一段时间中,申请人一直为其产品质量所困扰。

申请人主张,吴羽引用的所谓申请人自身劣势的材料,很多观点是基于申请人公司整体或整个氯碱化工行业的角度而提出来的,并没有明确直接针对本案的同类产品。吴羽公司援引的相关市场调研报告中所谓的申请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陈述的是2007年到2010年期间的情况,这些状况不代表本案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质量水平。此外,吴羽公司在引用申请人上市年报披露内容上,明显存在片面和不客观的情形。本案调查期内,申请人通过产品质量和服务的稳步提升,装置规模化的投产等举措提高了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竞争力,削弱了所谓存在的相关劣势。在自身竞争力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应当

是逐步改善才对,而不应是在调查期内遭受的损害和损害程度在进一步加剧。因此,吴羽所谓的是申请人自身劣势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主张与事实不符,不能成立。

调查机关认为,本案的被调查产品是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申请人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或整个氯碱化工行业的市场和竞争状况,均不代表国内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产业的实际经营和市场竞争状况。经初步调查,损害调查期内,没有充分证据显示申请人地域劣势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也没有充分证据显示申请人的产品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转型问题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关于申请人产品质量问题,株式会社吴羽援引的市场调研报告未显示撰写时间,而申请人提出该报告陈述的是2007年到2010年期间的情况,不能代表本案损害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质量水平。同时,申请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客户满意度调查表以及下游用户采购和使用情况报告表明,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生产的同类产品质量能够满足下游企业生产要求,可以与进口被调查产品相互替代。调查机关初步认为,株式会社吴羽的上述主张不能否定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根据以上调查,调查机关初步认定,上述因素不能否定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七、初步调查结论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调查机关初步裁定,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存在倾销,国内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附表

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反倾销案数据表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全国总产量(吨)	20000-35000	22200-38850	24600-43050	28000-49000
变化率		11.38%	10.58%	13.86%
全国总进口量(吨)	26065	26043	23801	15680
变化率		-0.09%	-8.61%	-34.12%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吨)	13186	11102	8903	8809
变化率		-15.81%	-19.81%	-1.06%
倾销进口价格(元/吨)	15378-28887	10707-19601	9631-18332	9019-17883
变化率		-30.16%	-7.05%	-8.79%
国内需求量(吨)	43500	47200	47400	44000
变化率		8.51%	0.42%	-7.17%
产能(吨)	14365-23402	22000-32624	24453-43718	25353-41393
变化率		34.15%	23.64%	0.00%
产量(吨)	10940-17252	12356-21416	13394-26836	14508-29827
变化率		15.17%	15.79%	11.82%
开工率	50-89%	45-82%	44-79%	48-83%
变化率(百分点)		下降 9.96	下降 3.84	上升 6.69
国内销售量(吨)	10836-17163	15013-21758	15383-24457	15408-28426
变化率		31.06%	10.83%	6.25%
国内市场份额	18%-45%	22%-50%	25%-55%	30%-55%
变化率(百分点)		上升 3.34-9.41	上升 2.01-5.43	上升 3.05-8.34
国内销售收入(万元)	13928-29976	15678-34235	15993-35976	14014-30236
变化率		11.23%	2.75%	-4.08%
国内销售价格(元/吨)	12696-20877	11317-19812	9808-16631	9377-14785
变化率		-15.14%	-7.28%	-9.72%
税前利润(万元)	3221-8280	2461-5977	1165-2909	679-1760
变化率		-31.03%	-50.84%	-41.37%
投资收益率	5-20%	4-18%	0-15%	0-10%
变化率(百分点)		下降 5.18	下降 5.03	下降 1.95
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06-9589	5037-9582	2986-6620	259-535
变化率		2.35%	-23.63%	-92.17%
期末库存(吨)	811-1631	375-577	367-570	1014-2105
变化率		-62.90%	-0.45%	244.06%
就业人数(人)	121-315	133-313	147-373	143-361
变化率		0%	22.36%	-1.55%
人均工资(元/年/人)	64328-115055	69441-119139	62650-116336	76209-119036
变化率		9.54%	-5.39%	9.33%
劳动生产率(吨/年/人)	39-90	51-93	46-91	58-103
变化率		15.18%	-5.37%	1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800 多个子站,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网站的链接,日平均页面浏览量 1200 多万人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的中文版设有信息公开、在线办事、交流互动、公共服务四大版块,包括政策发布、政策解读、预警提示、例行新闻发布会、热点业务专题、行政事项在线办理及结果公开、公众留言等数十个栏目。网站同时设有英、法、俄、西、德文多语种版,以及简体版、繁体版和无障碍浏览版本。网站开通了手机客户端、微博及微信公众号。通过以上方式,可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商务部网站连续多年蝉联中国政府网站绩效评估部委网站第 1 名。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网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86-10-51651200

传 真:86-10-53771311

地 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2 号(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主办,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欢迎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免费阅览或订阅《文告》电子版(订阅网址:<http://www.mofcom.gov.cn/ay/ay.shtml>)。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

传真:010—6514245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